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1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7月14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4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3,192,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26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314,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81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78,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5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478,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26%。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081,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367,47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8%;反对97,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弃权13,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182,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467,97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10,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042,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9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5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328,07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6%;反

对97,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弃权53,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 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库存股44,289,798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5,318,938股减少至861,029,1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人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8月12日,每个工作日8:3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张波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电话:0571-86176531  
传真号码:0571-86096898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72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4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吴四龙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1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杨敏佳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2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李兴双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3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李建英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64号),核准吴四龙、杨敏佳、李兴双、李建英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吴四龙、杨敏佳、李兴双、李建英简历详见本行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 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经事后审核,原公告披露的减持方式对应的减持期间表述有歧义,现将相关更正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更正后: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述董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8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6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96%。  
更正后: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述董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8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6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96%。  
特此公告。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2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2%,涉及人数为123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2.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2,199,429股减少至1,910,371,429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2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予6为2019年8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38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7.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减资公告》。  
8.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0年7月29日办理完成。  
9.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8名因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10.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1年7月6日办理完成。  
12.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12,000股。  
13.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4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28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14.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  
1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2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17.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8.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四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办理完成。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659,861.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5,808,731.59元,未能达到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公司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123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35.9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综上,回购价格为1.90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鉴信报告【2022】第0028号《鉴证报告》,认为:2022年6月6日止,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28,0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828,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910,371,42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10,371,42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10,371,429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2,199,429股减少至1,910,371,429股,变动如下: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7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2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2%,涉及人数为123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2.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2,199,429股减少至1,910,371,429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2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予6为2019年8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38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7.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减资公告》。  
8.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0年7月29日办理完成。  
9.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8名因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10.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1年7月6日办理完成。  
12.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12,000股。  
13.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4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28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14.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  
1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2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17.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8.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四次回购注销事宜于2022年6月24日办理完成。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659,861.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5,808,731.59元,未能达到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公司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123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35.9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综上,回购价格为1.90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鉴信报告【2022】第0028号《鉴证报告》,认为:2022年6月6日止,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28,0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828,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910,371,42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10,371,42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10,371,429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2,199,429股减少至1,910,371,429股,变动如下: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7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权决策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口 无权口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